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周绍吉、 陈思帆	提案编号	(2024) 5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	
	面商领导	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委书记、政治教导员 蒋长征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建议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4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无意见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陈思帆 2024年6月24日			联系电话	13888131314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周绍吉、 陈思帆		提案编号	(2024) 5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		
	面商领导	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委书记、政治教导员 蒋长征	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建议	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4 年 6 月 24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意见.	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周绍吉.			联系电话		1361883938				
			2024 年 6 月 24 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